

大连高新区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券 申报指南

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大连高新区为鼓励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效利用社会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加大研发投入的新型政策工具。

根据《大连高新区集聚创新要素 推动“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服务项目及补助上限

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用创新券兑现检验检测、技术平台、财务审计、资质认证、企业培育等服务。

（一）**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产品检验、产品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等（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二）**技术平台服务**包括技术转移服务、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等（提供服务的平台应为经国家、省、市、区认定的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

（三）**财务审计服务**包括出具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资质认证服务**包括国际国内 ISO 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各类专业认证等（需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五）企业培育服务包括各类创新资质申报咨询费（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资质认定等）。

以上服务项目合同上限金额将参考相关服务机构具体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发票开具金额应在市场价格范围内，补助比例不高于发票金额的 50%。

按照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发放最低 3 万元、最高 10 万元创新券，额度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申报条件

（一）在高新园区注册纳税并已完成申报年度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更新，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70 分，科技人员数量占人员总数的比例高于 10%的企业；

（二）企业成立 5 年（含）以下、企业人数（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100（含）人以下、主营业务收入 1000（含）万元以下，需同时满足；

（三）申报企业在申领年度内有与科技研发活动相关的科技服务需求，并提供在申报年度与科技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

（四）企业自行与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对接，先行支付服务费用，并由服务机构开具相关财务凭证；

（五）已获得高新区研发费用补助的企业，不可再申请当年创新券；

（六）企业两年内不可连续获得创新券；

（七）与大连市创新券政策不冲突，但企业同一服务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创新券；

（八）当年已备案的服务机构不得作为企业（服务合同甲方）申请创新券；

（九）企业与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提供方）应当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十）申报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申请材料

（一）《小微企业创新券补助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及年度评测结果得分表（网页截图打印）；

（四）2020 年度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以及服务机构提供的财务凭证等（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四、申请及发放

企业按照官网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进行审核，最终评审结果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一）对转让、兜售、赠送、变相虚假使用创新券，在创新券申请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企业，一经发现，由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注销其创新券，三年内不再给予创新券，追回其通过不合理手段获取的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创新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指南适用于 2020 年度的创新券兑现工作，由大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